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違反適用法律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律，本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要約乃就開曼群島公司之證券作出，而要約亦須遵守香港的披露及程序規定，投資者應知悉該等規定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規定不同。本公告所述之綜合文件所載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之財務報表進行比較。



**Easywin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imited**  
(義榮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經已由要約人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除外)，  
並註銷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1) 要約截止之提示

及

(2) 強制收購

新世界發展及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HSBC**  **滙豐**

新世界中國地產之財務顧問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 要約截止之提示

誠如首份截止公告所披露，於 2016 年 3 月 21 日，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新世界發展及要約人謹此提示新世界中國地產要約股東，接納要約的最後截止時間及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5 日（星期二）（即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無意進一步延長要約。股份要約價將不會增加，要約人亦無保留權利按此行事。

## 強制收購

要約人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後透過行使其強制收購餘下要約股份之權利將新世界中國地產私有化。餘下要約股份將按與股份要約相同的條款（即按與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7.80 港元相同的價格）透過強制收購予以收購。

## 支付代價的時間

就於 2016 年 3 月 21 日（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後至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有效提呈接納的新世界中國地產要約股份所應付代價（扣除賣家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於收到有效接納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新世界中國地產要約股東務請注意，倘彼等之新世界中國地產要約股份未於 2016 年 4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就接納提呈，彼等將僅可於強制收購完成後（目前預期為 2016 年 8 月初前後）收到新世界中國地產要約股份之代價（扣除賣家從價印花稅）。餘下要約股份之應付代價將按與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7.80 港元相同的價格計算。

## 暫停買賣及撤銷上市地位

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預期將由 2016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撤銷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為止。

## 緒言

茲提述(i)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Easywin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imited（義榮企業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於 2016 年 1 月 6 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新世界中國地產所有已發行股份（經已由要約人及新世界發展持有的股份除外），並註銷所有尚未行使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ii)新世界發展、要約人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於 2016 年 2 月 27 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ii)新世界發展、要約人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於 2016 年 3 月 21 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於首個截止日期之要約結果及要約在各方面被宣佈為無條件（「**首份截止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且本公告內對時間及日期之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要約截止之提示

誠如首份截止公告所披露，於 2016 年 3 月 21 日，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5.3，要約直至 2016 年 4 月 5 日（星期二）（即「**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將仍可供接納。

新世界發展及要約人謹此提示新世界中國地產要約股東，接納要約的最後截止時間及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5 日（星期二）（即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無意進一步延長要約。股份要約價將不會增加，要約人亦無保留權利按此行事。

### 強制收購

誠如首份截止公告所披露，由於要約人於要約期內已收到涉及不少於 90% 的要約股份及不少於 90% 的無利害關係的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後透過行使其強制收購未被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餘下要約股份**」）之權利將新世界中國地產私有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8 條，強制收購程序僅可於綜合文件日期起計四個月後開始。因此，要約人將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8 條於 2016 年 6 月 28 日或前後向持有餘下要約股份的新世界中國地產要約股東發出有關強制收購餘下要約股份的通知（「**強制收購通知**」）。寄發強制收購通知後，要約人將有權及必須於發出強制收購通知日期起一個月屆滿後按與股份要約相同的條款（即按與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7.80 港元相同的價格）收購餘下要約股份，除非開曼群島大法院因接獲任何持有餘下要約股份而有異議的新世界中國地產要約股東提出申請後作出相反之命令。

進一步之公告將於 2016 年 6 月 28 日或前後刊發以知會新世界中國地產要約股東寄發強制收購通知及強制收購之詳情。

持有將根據強制收購予以收購的餘下要約股份的新世界中國地產要約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將僅可於強制收購完成後（目前預期為 2016 年 8 月初前後）收到餘下要約股份之代價（扣除賣家從價印花稅）。餘下要約股份之代價（扣除賣家從價印花稅）將須由要約人支付予新世界中國地產（而非直接支付予該等新世界中國地產要約股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新世界中國地產將於一個獨立銀行賬戶中以信託方式為該等持有餘下要約股份的新世界中國地產要約股東持有該等代價（扣除賣家從價印花稅）。此或會導致結算出現進一步延遲。

新世界中國地產要約股東如對應採取之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倘彼等對彼等於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有關強制收購餘下要約股份的權利及責任存有疑問，應諮詢合資格就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事宜提供意見的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支付代價的時間

就於 2016 年 3 月 21 日（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後至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有效提呈接納的新世界中國地產要約股份所應付代價（扣除賣家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於收到有效接納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新世界中國地產要約股東務請注意，倘彼等之新世界中國地產要約股份未於 2016 年 4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就接納提呈，彼等將僅可於強制收購完成後（目前預期為 2016 年 8 月初前後）收到新世界中國地產要約股份之代價（扣除賣家從價印花稅）。餘下要約股份之應付代價將按與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7.80 港元相同的價格計算。

## 暫停買賣及撤銷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 條，新世界中國地產將向聯交所申請自 2016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直至撤銷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為止暫停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將為 2016 年 4 月 5 日（星期二）。

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 條，於強制收購完成後（目前預期為 2016 年 8 月初前後），新世界中國地產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預期將由 2016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撤銷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為止。

於美國之新世界中國地產要約股東及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持有人謹請注意：要約乃就開曼群島公司之證券作出，並須遵守香港的披露及程序規定，該等規定與美國之規定不同。本公告所述之綜合文件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要約將根據若干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之豁免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要約將須遵守香港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該等規定有異於美國本土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項下的適用規定。

承董事會命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鄭家純博士

承董事會命  
**Easywin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imited**  
(義榮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包括鄭家純博士、陳觀展先生及歐德昌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包括 (a) 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陳觀展先生、紀文鳳小姐、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及歐德昌先生；(b) 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惠愷先生及鄭家成先生；及(c) 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李聯偉先生及梁祥彪先生。

新世界發展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中國地產董事會包括 (a) 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雯女士、鄭志謙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顏文英女士；及(b)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維志博士、田北俊議員、李聯偉先生及葉毓強先生。

新世界中國地產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於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